

空气产品（合肥）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维信诺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配套大宗气体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 年 10 月 8 日，空气产品（合肥）电子气体有限公司根据《维信诺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配套大宗气体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空气产品（合肥）电子气体有限公司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魏武路与新蚌埠路交口西南角，维信诺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配套大宗气体项目建设于空气产品（合肥）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一阶段生产 7000Nm³/h 高纯氮气及 1500Nm³/h 工业氮气，二阶段生产 4000Nm³/h 高纯氮气，三阶段生产 4000Nm³/h 高纯氮气，全部建成后形成 15000Nm³/h 高纯氮气及 1500Nm³/h 工业氮气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空气产品（合肥）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维信诺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配套大宗气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6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4】12004 号-关于空气产品（合肥）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维信诺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配套大宗气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2024 年 5 月竣工，2024 年 7 月 27-7 月 28 日试生产，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0.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一阶段的建设内容，包括 4 台空浴式气化器、1 台 15000Nm³/h 流量的氮气纯化器、1 根 DN200、设计压力 1.24MPa 氮气产品输送管道，原环评中一阶段计划建设的 1 栋控制室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二、三阶段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需建成后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控制室未建设，项目废水未新增。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高纯氮气使用的原料主要为空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含有氮气、氧气和微量气体杂质、水分等的污氮及富余的工业氮气，废气组分均为空气组分，不会对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三）噪声

安装减振基座，设置隔声罩，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保证润滑部位运转流畅，气体输送主管道外包裹一层隔音棉。

（四）固体废物

废过滤网集中收集由供应商回收利用，过滤粉尘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增加；本次扩建项目无需进行设备维护，危废产生量不增加。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签署发布了《空气产品（合肥）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已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40163-2024-01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噪声级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二）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过滤网集中收集由供应商回收利用，过滤粉尘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噪声达到验收标准，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空气产品（合肥）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维信诺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配套大宗气体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进一步要求

-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运行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 2、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培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 3、进一步加强固废的管理，不得乱堆乱弃，严格落实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措施。

空气产品（合肥）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